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6 月 08 日（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國樂系館視聽室

主席：鄭代理校長德淵

紀錄：許瑞芳

出席者：鄭德淵、林春美、賴錫中、陸佳暉、陳艷凰、謝啟章、林素幸、

許瑞芳、余命宗、邱怡萍、蔡佰璋、林永興、歐育安、謝瑋秦、吳以琳、王玉善、林姿嫻、吳權倫、林暉鈞、李肇修、郭馥玫、謝斐紋、鍾曉青、李威龍、張曉雯、紀珍安、周郁芝、柯慶姿、陳中申、湯良興、施德華、黃俊錫、陳怡蓓、顧寶文、蔡宗德、翁志文、陳俊斌、洪珮綺、陳齡慧、余為政、黃玉珊、饒瑞舜、黃俊銘、曾旭正、呂理煌、汪文琦、張清淵、黃文英、王梅珍、徐玫瑩、屠國威、龔卓軍、黃翠梅、潘亮文、于禮本、黃猷欽、蔡斐文、曾信傑、蘇一志、詹信德。（共 60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無）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0 年 7 月 11 日南藝教註字第 1000005129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核中，教育部預定 9 月 30 日前回覆。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廢止案暨研擬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規定(草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執行情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規定已上網公告並實施。

三、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4 之 1、11、26、31 及 32 條修正案，
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執行情形：本案第 4 之 1 及第 32 條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7 日臺高 (二) 字第 1000105571 號函示修正意見，逕予修正後予以備查；其餘條文同意備查在案。

四、有關本校造形藝術研究所學生許家楨及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余麗娟，因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狀況應依學則規定處理陳情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南藝教註字第 1000005508 號函諒達許生、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南藝教註字第 1000005485 號函諒達余生；該二生均依新修正學則處理，並確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第 2 學期學籍具有效力。

五、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7 日臺高 (四) 字第 1000067538 號函 (一般生及僑生)、100 年 8 月 8 日臺高 (一) 字第 1000128582T 號函 (陸生) 及 100 年 9 月 14 日臺文 (二) 字第 1000163819 號函 (外籍生) 同意備查在案。

六、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第 9 點等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七、有關文博學院所屬二級單位之「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並訂定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文博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執行情形：已完成更名，並公告周知。

八、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決議：組織規程人事室增列秘書一職，以利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時指派代理人，因非修改組織編制而無員額問題，故照案通過。

(如附件 5)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擬併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報送教育部核定。

九、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1. 照案通過。(如附件 6)

2. 請人事室調查各校升等審查辦法，評估是否可再縮短送審作業時程及外審委員分數差異過大是否再加送另一委員審查等二案，請提下一次之校教評會討論。

◎執行情形：1. 修正後全條文已置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閱覽。

2. 經調查各校升等時程(如附表)，本校為時程最短的學校。新修正時程已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充分討論，考量作業所需時間，有關升等時程，確實無法再縮短。

3. 有關外審委員分數差異過大一節，經洽詢臺北藝術大學與臺灣藝術大學，均無再加送委員審查之規定，另綜合大學如政大亦已取消是類規定。

十、有關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置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閱覽。

十一、有關本校教師聘約第 12 點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置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閱覽。

柒、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所提臨時動議案，逐項舉手表決均有委員 5 人以上之附議，符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9 條之規定，列為提案討論。提案如附件 9。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未明確規定考試委員不得為指導教授三等親(含)以內之親屬，有違公正客觀。

決議：相關學位考試辦法乃教務處權責，請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會討論，

並請學生列席陳述意見。(教務處)

◎執行情形：提 100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未針對所長一職不適任明列處理辦法，未有管道受理申訴，形同未有退場機制。

決議：由人事室及各主管單位研修法規訂定退場機制，修改相關法規，提校教評會討論，並請學生列席陳述意見。

◎執行情形：刻正蒐集資料研議遴選產生之單位主管去職辦法，俟草案研訂完成後提會審議。

-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僅針對專任教師、兼任教師、研究人員等有所規定，卻未針對專任教師兼任系所行政職具列相關規定，有所闕漏。

決議：由人事室修改相關法規，提校教評會討論，並請學生列席陳述意見。

◎執行情形：併臨時動議第二點辦理。

捌、主席結論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請自行參閱。
- 二、學生臨時動議提案，教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開會時務必請學生代表出席，讓同學充分表達意見。

◎執行情形：1. 教務會議原本就設置有 2 位學生代表，每次會議皆會邀請學生代表與會參與討論。(教務處)

2.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規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故教評會之任務係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教評會評審之事項，教評會委員之資格亦有其規定，依本會議之性質，實不宜邀請學生出席表達意見。(人事室)

玖、散會：16 時 1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規定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校各學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暨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並維持各學院系所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學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除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部頒標準)外，考量各項教學資源之配合條件，依據師資、學生人數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三、作業時程及程序：
 - (一) 時程：依教育部來函規定之時程辦理，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原則上於每年 6 月上旬以前，完成提報部頒標準所列之項目(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教務處據以彙整全校資料，簽陳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案。
 - (二) 程序：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申請案及自行調整、增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程序上應先經其所屬之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專案會議或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 四、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依部頒標準第 3 條規定，應依下列原則審核：
 - (一) 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
 - (二) 社會發展需求。
 - (三) 學校資源條件。
 - (四) 師資專長。
 - (五) 總量發展規模。
- 五、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97.7.4 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修正備查
 98.2.4 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修正備查
 98.7.20 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修正備查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貫制學系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一貫制學系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一貫制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選課程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1000608) 7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一貫制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一貫制學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本校各系所得自訂畢業資格，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每學期各系所中心提列之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

五、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之一 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凡缺課累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雖參加該科學期考試，其成績仍以零分計算。

每學期之各課程扣考名單公佈日期訂為每學期第十七週之最後一個上課日期，扣考名單公佈後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計算。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3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一貫制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十、三年級在校學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等第記分法。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必須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89.01.17.教育部台（八八）訓（三）字第 88158412 號函核定

92.12.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老師、護理老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 四、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將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
 - （五）協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本校師資培育之相關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五、對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資訊：
 -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六、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顧及校園整體安全，本校應檢視下列事項，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 (一) 校園空間配置。
 - (二) 管理與保全系統。
 - (三) 標示系統。
 - (四) 求救系統。
 - (五) 照明及其他安全要素。
 - (六)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
 - (七) 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七、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工生參與，公告前條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本校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本校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 十二、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循校安事件通報系統向教育部通報。
-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 本校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並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十四、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

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一)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十五、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十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於調查過程中作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以維護弱勢者之權益。

- 十七、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 十九、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對於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二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二、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於重新調查案件，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報告，得視實際需要或經請求，提供給有管轄權之法院作為審理之參考。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四、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並經申請人或行為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職員、技工友：依規定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六、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單位負責保管。

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規定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行為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促進本校文博學院學術專業與我國文化資產發展政策之連結，並推廣亞太地區文化資產相關研究之成果，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文博學院附屬二級單位。
- 三、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以文化資產研究為文博學院各系所之共同發展方向。
 - （二）推動藝術史與評論、博物館、古物維護三大領域之跨系所與跨院校及國際合作。
 - （三）擴大文博專業包容度與國際能見度。
- 四、本中心之職掌為負責產官學計畫、出版之推動及國內外各項合作事宜。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博學院院長兼任之。
- 六、文博學院教師為本中心之研究員，國內外相關領域之資深優秀人員亦可擔任特聘研究員。承接相關計畫得聘任計畫研究員，費用由計畫項下經費支付。
- 七、本中心置專任助理一名，處理中心業務、帳務管控、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事項，由院務助理兼任之。承接計畫所聘任之研究助理除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外亦需協助中心業務之推動。
- 八、本中心業務經費由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支應，請購、核銷、財物保管等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中心於執行計畫時，應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文博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計畫主持人為出席人員，相關計畫助理得列席會議。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及學術服務等四組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辦事。
-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五、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六、藝術展演處：負責藝術展演、文物藝術品蒐集、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並分設展演、典藏及推廣等三組辦事。
- 七、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

八、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九、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 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 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 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藝術展演處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 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

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1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藝術展演會議，以藝術展演處主任、組長及各學院代表組織之，以處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藝術展演及推廣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諮詢委員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九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

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校長聘任程序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或為本組織規程修正前遴選之校長其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有校長於任期中臨時出缺情況，在新任校長遴選尚未完成時，應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則配合學年（期）起算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四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之一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五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校應於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每系所至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工作後，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系、所、中心推定

之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一人。惟所選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藝術展演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展演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除另有規定外，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二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

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u>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u> ：碩士班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博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u>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u>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國際交流中心：國際合作組、海外教育組	
備註	一、 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 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	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	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	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	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	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	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	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	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	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	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二）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三)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之年資，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研究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中心提出。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八，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二，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之需要，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含共同教育教師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六 條 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將著作（作品）

辦理外審。但升等申請人得申請由各學院併案辦理外審。

(三)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外審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如未訂定者得參照複審作業辦理。

(四)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五)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記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各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比照前款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並應由較高職級委員組成。

(三)審查升等教師之著作(作品)，由院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審查委員。複審前由院長建議人選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

(四)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即可辦理決審。初審與複審併案辦理外審者，著作(作品)應送請學者專家五人(六人)評審，經四人(五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講師以作品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送請學者專家七人評審，經六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五)經複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院應將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記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開會前一週應將各申請升等人之著作或作品等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委員先行審閱，並就著作(作品)審查及格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

(二)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經校教評會討論並以三分之二通過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再辦理著作外審(由教務處辦理)，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並得就系、所、中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三)校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有關單位及當事人。

前項所定著作(作品)，代表著作(作品)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參考著作(作品)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 七 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 八 條 本校每年辦理二次升等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日程表詳下頁)

第 九 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訴)：

一、 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再審議。

二、 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

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本會再審議。再審議前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兩人再辦理著作外審。

同一申覆（訴）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訴）。

對升等申覆（訴）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第十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第十一條 本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備 註
日期	9月底前	<u>11月15日前</u>	<u>1月31日前</u>	<u>3月底前</u>	1. <u>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職級及起資年月改聘。</u>
	3月底前	<u>5月15日前</u>	<u>7月31日前</u>	<u>9月底前</u>	
項 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各系、所、中心將初審通過者備齊資料送院教評會，以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應一併提出作品演（展）出日期。	各學院完成著作（作品）外審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1. <u>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u> 2. <u>人事室將決審通過者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u> 3. <u>通過決審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一般教師另送委員進行審查，以著作送審者，送請學者專家3人評審；以作品送審者，送請4人審查。</u>	2. <u>專業技術人員經審查通過者，比照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之年資起算方式辦理改聘。</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 本校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 音樂領域之學術單位因教學上特殊需要，在不超過一個專任教師人事費支出之情況下，得聘請六位兼任教師，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三）新聘專任教師，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七人）評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六）人，評審後併案提教評會審查。外審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或得參照本校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但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職級，如研究成績或專業造詣及成就傑出不辦理著作（作品）審查者，應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填具審查意見表，併同審查。以上外審作業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四）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二、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二、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 三、兼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學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七條

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 6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提出申請未獲通過者，須於獲知結果之次學期起 5 年內通過升等，否則不予續聘；新聘專任副教授須於到職 8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聘任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現行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並得延長三年。

學期中到職之教師，前項年資自到職當學期起算。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專任教師兼任學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懷孕生產，每一胎得申請順延二年。

未於前項到職、任現職 6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且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未於 8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暨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十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

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高一等之學位，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前取得學位者，自次年二月一日改聘。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四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

第十五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辦法、聘約或法令規定外，不得解聘。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第十六條 教師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提聘之系、所、中心應負責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聘約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連續兩年以上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應予改聘為兼任教師。本校因教學需要，得商請教師調整授課課程或要求教師超時授課，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
- 三、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開授課程應先滿足聘任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授課安排天數不得少於三天，諮詢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留校時間以不少於四天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外兼職須符合法令規定，並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 四、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出題、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並應從事學術研究，參與系、所、中心及學校行政工作。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務處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不予續聘或解聘。
- 七、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 6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提出申請未獲通過者，須於獲知結果之次學期起 5 年內通過升等，否則不予續聘；新聘專任副教授須於到職 8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聘任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現行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並得延長三年。

學期中到職之教師，前項年資自到職當學期起算。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專任教師兼任學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懷孕生產，每一胎得申請順延二年。

未於前項到職、任現職 6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且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未於 8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 八、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通知學校，並於離職

前一個月提出辭呈。如無法任教至聘約期滿者，須提出辭職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九、教師不得違反本校建教合作相關辦法私自接受委託計畫案或利用學校資源執行個人業務。

十、教師不得違法租（借）專業證照。

十一、教師不得有著作（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遵守專業倫理關係，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及性別平等。

十三、教師如違反聘約，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四、研究人員及助教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提案內容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未明確規定考試委員不得為指導教授三等親(含)以內之親屬，有違公正客觀。

說明：根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之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等親(含)以內之親屬。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而該考試委員為本校教師者，應提報本校教評會處理。若該考試委員非為本校教師，則爾後應避免聘請該考試委員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

建議：為符合學術倫理、社會觀感，考試委員應避免由指導教授三等親(含)以內之親屬擔任，以求公正客觀。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所長遴選作業要點」未針對所長一職不適任明列處理辦法，未有管道受理申訴，形同未有退場機制。

說明：根據本所之遴選作業要點只有如何選出所長一職，沒有明列此職位應盡之責任義務，沒有明列不適任之處理辦法，本所師生對所長不適任之意見及訴求，無法回到此一遴選辦法解決，本所師生意見投訴無門，所長之適任與否無法受到檢視。

建議：本校對於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不適任之處理方案，系所主管行政職位應接受檢核。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僅針對專任教師、兼任教師、研究人員等有所規定，卻未針對專任教師兼任系所行政職具列相關規定，有所闕漏。

說明：當專任教師兼任系所行政職有失職之實，但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之聘書未註明聘約，且此職之應盡義務、到校規定、經費運用權限均未明列，形同未有監督機制，若有失職事項則未有依據，失職事實無法突顯。

建議：承第二點，本校應全面針對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明列相關責任義務，以保障該單位行政運作之確實，促此職位支領行政津貼之實。